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1.954 億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1.145 億元—該盈利已因應採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就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重列），較 2012 年同期增加港幣 8,090 萬元，或 70.7%。
- 集團的旗艦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 2013 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 1,950 萬元（2012 年上半年為除稅後虧損港幣 8,240 萬元—該虧損已就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而作出重列），相對 2012 年同期出現港幣 6,290 萬元的有利變動。這主要是由於載客量上升和票價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上調 4.9%所致。儘管收入增加，但仍不足以完全抵銷 2013 年上半年的經營成本。
- 於 2013 年上半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與其承判商及分判商就「曼克頓山」發展項目的合約結算總額達成最終協議。根據工料測量師所簽發的最終工程造價，除稅前發展成本港幣 1.082 億元已於回顧期內回撥(一次性)至損益帳內。由於此項回撥及售出一個「曼克頓山」停車位，LCKPI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9,160 萬元，較 2012 年上半年的港幣 7,120 萬元增加港幣 2,040 萬元。

財務摘要 (續)

- 回顧期內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0.48 元，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港幣 0.28 元（重列）增加每股港幣 0.20 元。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15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 0.15 元）。

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2 & 3	3,612.5	3,554.6
其他收益淨額	4	191.0	87.3
出售物業成本		(0.4)	(19.5)
員工成本	5	(1,735.1)	(1,648.7)
折舊及攤銷		(371.7)	(398.0)
燃油		(752.3)	(777.2)
零件及物料		(136.1)	(114.0)
隧道費		(196.9)	(194.5)
其他經營成本		(385.5)	(367.1)
經營盈利		225.5	122.9
融資成本	6	(4.2)	(4.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15.8	15.4
除稅前盈利		237.1	133.5
所得稅	7	(32.0)	(8.9)
本期間盈利		205.1	124.6

綜合損益計算表（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盈利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5.4	114.5
非控制性權益	9.7	10.1
本期間盈利	205.1	12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91.6	71.2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103.8	43.3
	195.4	114.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港幣 0.22 元	港幣 0.18 元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港幣 0.26 元	港幣 0.10 元
	港幣 0.48 元	港幣 0.28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8.1	120.4
- 發展中投資物業		13.9	13.4
- 租賃土地權益		68.4	69.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5.5	3,648.6
		4,095.9	3,851.8
無形資產		132.1	132.1
商譽		84.1	84.1
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		9.5	3.7
聯營公司權益		703.1	671.5
其他金融資產		398.0	591.0
界定福利退休資產淨額		215.9	325.9
遞延稅項資產		5.6	4.5
		5,644.2	5,664.6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	0.4
零件及物料		57.7	46.2
應收賬款	10	474.3	455.1
按金及預付款		69.3	27.9
其他金融資產		180.2	48.4
可收回本期稅項		18.7	21.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	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5.4	3,033.7
		3,513.4	3,696.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0	200.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77.7	1,116.9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43.1	136.0
應付本期稅項		42.7	17.6
		1,463.5	1,470.6
淨流動資產		2,049.9	2,2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94.1	7,890.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1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98.8	598.5
遞延稅項負債		532.0	531.4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310.7	310.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25.2	28.9
		1,266.7	1,469.5
資產淨值			
		6,427.4	6,420.7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5,853.6	5,832.4
		6,257.2	6,236.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6,257.2	6,236.0
非控制性權益		170.2	184.7
		6,427.4	6,420.7
權益總額		6,427.4	6,42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而是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 2012 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一致，惟預期會於 2013 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在這些變動中，以下各項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估量」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

年度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外，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引入多項與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方法有關的修訂。在這些修訂中，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取消了「走廊法」。根據「走廊法」，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精算損益可遞延和按

預計的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期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根據經修訂的準則，所有精算損益須即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亦將釐定計劃資產收入的基準，由預期回報改為以負債貼現率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規定須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無論是否已經歸屬。

由於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集團已改變與界定福利計劃（之前採納「走廊法」）有關的會計政策。是項會計政策變動須追溯應用，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重列如下：

	以往呈報 港幣百萬元	採納經修訂的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9 號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其他收益淨額	104.8	(17.5)	87.3
員工成本	1,584.3	64.4	1,648.7
所得稅支出	22.4	(13.5)	8.9
本期間盈利	193.0	(68.4)	124.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幣 0.45 元	港幣(0.17)元	港幣 0.28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2.9	(68.4)	124.5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界定福利退休資產淨額	758.4	(432.5)	325.9
遞延稅項負債	602.8	(71.4)	531.4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6,781.8	(361.1)	6,420.7
保留盈利	4,914.8	(361.1)	4,553.7

2 分部匯報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附註)		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235.8	3,103.0	202.7	192.6	1.9	103.7	172.1	155.3	3,612.5	3,554.6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53.9	52.8	-	-	-	-	18.1	10.3	72.0	63.1
須匯報分部收入	<u>3,289.7</u>	<u>3,155.8</u>	<u>202.7</u>	<u>192.6</u>	<u>1.9</u>	<u>103.7</u>	<u>190.2</u>	<u>165.6</u>	<u>3,684.5</u>	<u>3,617.7</u>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u>(0.2)</u>	<u>(68.3)</u>	<u>31.5</u>	<u>28.9</u>	<u>91.6</u>	<u>71.2</u>	<u>42.2</u>	<u>37.8</u>	<u>165.1</u>	<u>69.6</u>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期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媒體銷售收入和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3,233.4	3,099.8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58.2	142.1
媒體銷售收入	204.7	195.8
物業銷售收入	1.6	103.7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4.6	13.2
	<u>3,612.5</u>	<u>3,554.6</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回撥與曼克頓山發展成本有關的應計費用 (附註)	108.2	-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 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1.9	33.4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7.4	32.2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	0.3	0.7
已收索償	15.8	9.6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4.0	3.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3.4	1.4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13.1	(3.0)
雜項收入	6.9	9.1
	<u>191.0</u>	<u>87.3</u>

附註：於 2013 年上半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與其承判商及分判商就「曼克頓山」發展項目的合約結算總額達成最終協議。根據工料測量師所簽發的最終工程造價，發展成本港幣 1.082 億元已回撥至損益帳內。

5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67.9	64.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7	37.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0.2)	0.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3.7	1,546.5
	<u>1,735.1</u>	<u>1,648.7</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2	4.8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準備	32.3	52.0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準備	0.2	-
	<u>32.5</u>	<u>52.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0.5)	(43.1)
	<u>32.0</u>	<u>8.9</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 16.5% 計算（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16.5%）。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百萬元
	港幣		港幣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0.15	60.5	0.15	60.5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獲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百萬元
	港幣		港幣	
於期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0.45	181.6	0.45	181.6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1.954 億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重列）為港幣 1.145 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 4.036 億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4.036 億股）計算。而計算由曼克頓山物業以及集團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其經營盈利港幣 9,160 萬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7,120 萬元）及港幣 1.038 億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重列）為港幣 4,330 萬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 4.036 億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4.036 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2.1	432.1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1.5	0.1
應收利息	20.8	23.0
減：呆賬撥備	(0.1)	(0.1)
	<u>474.3</u>	<u>455.1</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197.6	18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2	5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7.0	9.9
	<u>251.8</u>	<u>256.6</u>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 30 至 90 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288.3	200.2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0.6	33.9
三個月後到期	1.8	1.8
應付貿易賬款	290.7	235.9
乘客回饋結餘	6.2	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0.8	874.5
	1,077.7	1,116.9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1.954 億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1.145 億元—該盈利已因應採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就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重列），較 2012 年同期增加港幣 8,090 萬元，或 70.7%。回顧期內的每股盈利亦由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港幣 0.28 元（重列）相應增至港幣 0.48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15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 0.15 元），合共港幣 6,050 萬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6,050 萬元）。中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派發予 2013 年 10 月 9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權持有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 2013 年 10 月 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九巴於 2013 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 1,950 萬元（2012 年上半年為除稅後虧損港幣 8,240 萬元—該虧損已就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而作出重列），相對 2012 年同期出現港幣 6,290 萬元的有利變動。
- 2013 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30.436 億元，較 2012 年同期的港幣 29.175 億元增加港幣 1.261 億元，或 4.3%。車費收入增加，是由於載客量上升和票價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上調 4.9% 所致。2013 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 5,600 萬元，較 2012 年上半年的港幣 5,480 萬元增加 2.2%。2013 年上半年的總經營成本

為港幣 31.666 億元，較 2012 年同期的港幣 31.072 億元（重列）增加港幣 5,940 萬元，或 1.9%。儘管車費和廣告收入增加，但總收入仍不足以完全抵銷於 2013 年上半年的經營成本。

- 2013 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載客量為 25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2.0%。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自 2012 年 8 月 5 日起推出香港特區政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令長者載客量上升。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九巴共經營 392 條巴士路線（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394 條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共營辦 84 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 269 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並擴大了九巴的網絡覆蓋範圍。這些計劃除了有助紓緩繁忙道路上的交通擠塞外，並可提升巴士的使用率和節省資源，從而對改善環境作出貢獻。
- 於 2013 年上半年，九巴繼續作出重大投資，共添置了 48 部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這些新巴士均俱備最新的安全及環保設計，並可方便輪椅出入。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九巴共營運 3,780 部巴士（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3,820 部巴士），包括 3,613 部雙層及 167 部單層空調巴士。此外，九巴有 372 部新的歐盟第五代空調雙層巴士及 11 部新的歐盟第五代空調單層巴士正等待發牌或已訂購。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龍運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1,930 萬元，較 2012 年上半年的港幣 1,410 萬元（已因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而重列）增加港幣 520 萬元。
- 2013 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1.898 億元，較 2012 年同期的港幣 1.823 億元增加 4.1%。車費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國際旅客和參與機場各基建項目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的建築工人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令每日平均載客量較 2012 年同期上升 4.5%。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1.690 億元，較 2012 年同期的港幣 1.670 億元（重列）增加港幣 200 萬元。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龍運營運 15 項巴士轉乘計劃，覆蓋 12 條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 2013 年上半年，龍運為車隊引入三部全新的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為需求增加的路線提升服務水平。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龍運共有 168 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並營運 19 條巴士路線。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龍運訂購了三部新的歐盟第五代空調雙層巴士，預計於 2013 年底前付運，以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 2013 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1,550 萬元，較 2012 年同期的港幣 1,410 萬元上升 9.9%。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為不同的顧客群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豪華酒店、旅行社及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3 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 2012 年同期上升 12.6%，這主要由於業務有所增長，以及於 2012 年下半年加入陽光巴士集團的兩家跨境非專營巴士營運商的營業額所致。由於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上升，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亦因而增加。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陽光巴士集團的車隊共有 386 部（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386 部）已獲發牌巴士。於 2013 年上半年，陽光巴士集團亦購入 15 部新旅遊巴，以提升服務水平及更新車隊。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作經營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車隊擁有共 15 部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為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往返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跨境服務。隨著落馬洲支線及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啟用，加上乘客的跨境交通選擇增多，新港巴面對來自鐵路和公共小型巴士服務的激烈競爭。因此，新港巴的每月平均載客量由 2012 年上半年的 39 萬人次下跌 2.6% 至 2013 年上半年的 38 萬人次。

物業持有及發展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

-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LCKPI 是位於九龍荔枝角的高級豪華住宅「曼克頓山」的發展商。於 2012 年，LCKPI 售出曼克頓山最後一個住宅單位及 13 個停車位，僅餘的一個停車位亦已於 2013 年上半年售出，錄得港幣 130 萬元的除稅後盈利（2012 年上半年為港幣 7,120 萬元）。該發展項目售罄後，LCKPI 與其承判商及分判商就合約結算總額達成最終協議。根據工料測量師所簽發的最終工程造價，除稅前發展成本港幣 1.082 億元已於回顧期內回撥（一次性）至損益帳內。由於此項回撥及售出上述的一個停車位，LCKPI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9,160 萬元，較 2012 年上半年的港幣 7,120 萬元增加港幣 2,040 萬元。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

- LCKCP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 2009 年 3 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組合，包括各類商店和食肆。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商場的可出租樓面面積經已租出約 95%，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9,83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008 億元）。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LCKRE 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樓高 17 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6,700 平方呎，現時主要由集團持有自用，部分樓面則作出租之用。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該大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為港幣 3,26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3,320 萬元），並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TRE 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 98 號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觀塘地段」）的工業用地。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確保整項發展符合最高標準。新鴻基地產代理現正處理與契約修訂及提交建築圖則的有關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1,39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340 萬元）。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 TMPI 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項位於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105,900 平方呎。該物業自 2011 年 3 月起經已租出，為集團提供經常性租金收入。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工廠物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80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860 萬元）。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由集團成立用以經營媒體銷售服務的路訊通，自 2001 年 6 月 28 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集團現持有路訊通 73% 的權益。路訊通集團為廣告客戶提供一個獨特的綜合媒介平台，涵蓋流動多媒體、巴士車廂、巴士車身、戶外廣告版及一個新推出的網站。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2,990 萬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2,600 萬元）。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 2013 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

國內運輸業務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 7.031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6.715 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 2013 年上半年，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1,580 萬元，較 2012 年同期的港幣 1,540 萬元上升 2.6%。

北京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在北京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7,550 萬元），佔北汽九龍 31.38% 的權益。於 2013 年 4 月之前，北汽九龍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當地市場領導者之一，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運輸服務。北汽九龍於該日期後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特股份有限公司（「福特」）的新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更加專注於北京市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上發掘新商機。福斯特的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北汽九龍及福特分別擁有 3,610 部計程

車和 1,114 部包租車。兩家公司的業務穩步邁進，並於 2013 年上半年錄得盈利。

深圳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於 2005 年開始營運，是由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3.871 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3.639 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 35% 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約 270 條路線，投入 5,836 部車輛。深圳巴士集團的業務穩步邁進，並於 2013 年上半年錄得盈利。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每月編製及檢視未來 12 個月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從而確保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已承諾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現金淨額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借貸總額）為港幣 21.144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22.980 億元）。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淨額按貨幣詳列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 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及透支 港幣百萬元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585.9	(598.8)	987.1
人民幣	786.9	993.3	-	993.3
美元	17.2	134.0	-	134.0
總計		2,713.2	(598.8)	2,114.4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 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及透支 港幣百萬元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港幣		2,527.8	(798.6)	1,729.2
人民幣	290.1	359.3	-	359.3
美元	26.8	208.8	-	208.8
英鎊	0.1	0.7	-	0.7
總計		3,096.6	(798.6)	2,298.0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 5.988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7.986 億元）。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1 年內或按通知	200.0	200.1
1 年後但 2 年內	-	200.0
2 年後但 5 年內	398.8	398.5
	398.8	598.5
總計	598.8	798.6

銀行信貸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 6.100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6.099 億元），其中港幣 6.000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6.000 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融資成本

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 420 萬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480 萬元）。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借貸年利率為 1.08%，2012 年同期的年利率為 1.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 27.132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30.966 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一般來說，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個別的營運及投資需要。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母公司的資本提供。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管理層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額，並妥善規劃和嚴密監察負債水平，以確保集團的日常財務運作能有效應付正常融資及特別投資需要。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政策是以審慎態度，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策略使集團於回顧期內可充分享有持續低息環境所帶來的裨益。集團將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制定適當的策略以應對利息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支付按英鎊結算用以購買新巴士及海外車輛零件的款項。雖然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額相對集團資產總值較低，因此不會對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但集團的庫務團隊仍將持續緊密監察外匯市場的最新情況，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匯價波動進行對沖。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保持來自出售物業的充裕現金儲備，故並無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自行安排融資並主要賺取現金收入，故在正常環境而燃油價格沒有長期意外大幅上升的情況

下，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亦將處於低水平。集團透過妥善規劃及嚴密監察負債水平，得以有效應付融資及投資需要。

燃油價格風險管理

燃油價格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集團已細心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對沖合約。為紓緩燃油價格高企的影響，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積極探索節省燃油的方法，例如與巴士製造商研究減低新一代巴士的重量，並為車長提供環保駕駛訓練。此外，我們亦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區議會積極研究其他提升效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按區域進行路線重組計劃。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燃油價格變動，不斷檢視其燃油價格風險管理策略，同時尋求方法應對燃油價格高企的負面影響。然而，如果這些措施仍未能有效恢復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財政穩健性，集團別無選擇，只好申請加價來維持優質服務。

資本性支出與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工具及其他、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之權益。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於 2013 年上半年，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6.160 億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1.674 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為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購置新巴士。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履行及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 27.192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30.638 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觀塘地段的發展、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業務屬勞工密集行業，於 2013 年上半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 48.5% 以上。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有 13,349 名僱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僱員的薪酬總額為港幣 17.351 億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重列）為港幣 16.487 億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乃參照市場情

況、個人表現及貢獻而釐定。集團根據生產力及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及調整員工的數目和薪酬。

展望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鑑於九巴因多項非本身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虧損，以及為了回復穩健的財政狀況來提供持續的優質服務，九巴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上調票價 8.5%。可惜香港特區政府只批准 4.9% 的平均加幅，並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生效。由於九巴獲批准的票價加幅並不足以應對重重挑戰，如鐵路網絡擴展帶來的激烈競爭、燃油價格持續高企、工資及其他營運支出因通脹壓力而大幅上升，以及乘客對服務水平及質素不斷上升的期望，我們對此感到失望。

自 2002 年起通車的新鐵路綫對九巴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儘管九巴在過去十年的載客量減了 16%，但仍然不獲准重整網絡並按比例縮減車隊規模。另一方面，塞車問題嚴重惡化，令市區繁忙道路的車程時間增加，削弱了巴士服務的競爭力，而燃油用量上升及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亦令營運成本提高。

我們相信，假如九巴獲准重新設計現有網絡，取消或重整重疊或重複的巴士路線，我們便可用較少的巴士來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此，我們加強了與香港特區政府和區議會的合作，希望透過「區域性路線重組計劃」，重組每個地區的巴士網絡。我們相信，透過研究廣泛地區內交通模式的動態而非著眼個別的巴士路線，並考慮新高速公路基建帶來的機會，我們可以優化巴士路線，為廣大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在香港特區政府支持下，九巴於六個多月前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的北區路線重組計劃，最終於 2013 年 7 月獲北區區議會通過。鑑於九巴目前面對的嚴峻經營環境，尤其是近期國際燃油價格波動或會對九巴 2013 年下半年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必須更快推行路線重組計劃，以加強善用有限資源，滿足乘客的需要及期望，以及回復穩健的財政狀況。

非專營業務

儘管燃油價格高企對營運構成重大挑戰，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於 2013 年上半年仍錄得穩健增長。我們將繼續提升旅遊車服務的質素，並發掘可增加集團收入的商機。

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 98 號觀塘地段的發展項目正繼續進行。這個集團佔有 50% 權益的地段將計劃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落成後，集團將持有作長線投資之用。集團總樓面面積達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曼坊」及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店舖，連同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廠物業，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博士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檢討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h.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2013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2013年9月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李澤昌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蘇偉基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 (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

雷中元先生, *M.H.*

歐陽杞浚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